

2014、2015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指引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：

您好！学生的健康成长维系着中华民族的兴衰和祖国的未来，与家庭的幸福和谐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人社部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创新社会保障体系“1+4”文件及广州市2014年全面深化改革要点，从2015年1月1日起，全市将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。原城镇居民医保年度（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）将调整为城乡居民医保年度（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201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2014年城镇居民医保过渡期，根据此调整，为使广大学生及家长更好地利用政策获得应有的医疗保障，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天河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（以下简称大中专院校）、中小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二、缴费时间

201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2014年城镇居民医保过渡期及201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及缴费时间，除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等情况外，2015年度中途不受理参保登记申请。

三、缴费标准

（一）2014年居民医保过渡期个人缴费为40元/人，各级政府资助为107元/人。

（二）201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为152元/人，各级政府资助为366元/人。

本次个人应缴纳医保费合计为192元/人。

四、享受待遇时间

在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参保登记及缴纳2014年过渡期和2015年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在校学生，可从2014年9月1日起享受过渡期居民医保待遇，并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201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五、缴费方式

为方便学生及时参保缴费，统一由学校代收代缴参保学生的居民医保费，在校学生向学校申报参保登记资料时，应当一次性向学校缴纳2014年居民医保过

渡期及 2015 年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个人应缴纳的居民医保费（即 192 元/人），由学校通过委托银行划账方式缴费。

六、待遇享受

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住院、门诊特定项目、门诊指定慢性病、普通门诊（含急诊）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待遇。2014 年居民医保过渡期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2.83 万元，按规定缴纳 2015 年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的参保人员可从 2014 年 9 月开始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待遇。201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及大病医疗保险年度最高限额为 30.28 万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更详细的政策和办事规程，可拨打天河分局对外咨询电话：85584305 或登录广州市医保局官网（www.gzyb.net/index.html）查阅。

衷心祝愿身体健康、家庭幸福。

